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383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 全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

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附表所簽發之本票2紙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查本件聲請人之發票地特別記載於桃園市桃園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票字第012383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2,300,000元	208,825元	107年6月15日	110年3月15日	110年3月16日	6.25%
003	1,900,000元	1,147,464元	108年12月31日	110年3月27日	110年3月28日	5.75%